

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文件

残联厅发〔2021〕14号

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中国残联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中国残联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残联科学事业单位 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改善科学事业单位的科研条件，推进科 s 项资金（以下称专项资金）管理，根据《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10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国残联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中国残联直属的科学事业单位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：

（一）科学谋划，突出重点。强化预算约束，立足专项定位及科研工作实际，区分轻重缓急，科学编制预算，量力而行，切实解决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面临的紧迫、重大需求。

（二）统筹资源，共享共用。强化顶层设计，有效盘活存量，合理控制增量，做好与其他资金的统筹衔接，实现开放共享，切实提高资源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专款专用，规范管理。强化法人责任，专项资金纳入项目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防范风险，切实确保资金的安全性、规范性。

(四) 突出绩效，激励约束。强化绩效意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：

(一) 连续使用 15 年以上、且已不能适应科研工作需要的科研用房及科研辅助设施的维修改造。

(二) 水、暖、电、气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。

(三) 直接为科研工作服务的科学仪器设备、文献资料（含电子图书等）购置。

(四) 利用成熟技术，自主研制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，或对尚有较好利用价值、直接服务于科研的仪器设备所进行的功能扩展、技术升级等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厉行节约，严格贯彻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。专项资金应当用于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材料费、设备或文献购置费、劳务费、水电动力费、设计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以及其他在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必要费用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预算管理

第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

程序，纳入项目库，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（一）科学谋划。项目单位应加强顶层设计，根据残疾人事业五年规划，结合本单位科学研究目标、年度工作重点及实际科研条件，合理编制本单位科研条件改善计划。

（二）提前储备。每年6月底之前，项目单位应根据科研条件改善计划和年度需求编制项目预算，填写项目申报书，并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，做好项目储备。对于需要分年支出的项目，应当根据年度资金支付需要，合理编制分年支出计划。

（三）分类排序。不同类别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分类申报；对于联系紧密、有必要进行打包的项目也可跨类申报。同一类别项目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，于部门预算“一上”时报中国残联计财部。

（四）评审上报。中国残联计财部对申报项目统一组织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估，根据财政下达的控制数，结合评审（估）结果和项目排序情况，综合平衡后纳入预算项目库，经会领导审核批准后报送财政部。

第七条 申请购置单台（套）价格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仪器设备，应当按照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项目执行

第八条 项目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加

强预算约束，严格按照中国残联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，不得擅自变更，并采取合理措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调剂的，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经中国残联计财部审核，会领导同意后，报财政部审批。

第九条 项目结束后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业务、财务、行政等部门进行验收和总结，办理资产交付手续，并确认资产价值。项目单位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，应当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和采购方式变更实行备案制。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付、结转结余和会计核算分别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、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。

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开放职责，建立相关管理制度，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设备对外开放、共享共用。

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

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《中国残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残联厅发〔2020〕9号）、《中国残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残联厅发〔2020〕10号）

等规定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科学设定项目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按要求开展年度绩效自评，对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。中国残联每5年对专项资金整体实施效果开展一次部门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，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动态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并实时预警提醒。

项目单位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，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国家审计、监察、财政等部门及中国残联的监督检查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中国残联计财部承担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的职责，及时跟踪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残联计财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残联办公厅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
